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總說明

(一)概況	1 頁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2 頁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3 頁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5 頁
(五)其他	5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7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8 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9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0 頁
(二)支出明細表	11 頁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12 頁
(四)轉投資明細表	13 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14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5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6 頁

財 團 法 人 台 中 市 文 教 基 金 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暨「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推廣藝術文化，提昇生活素質為宗旨，辦理下列業務：

- (一) 協助推動文化建設。
- (二) 舉辦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文化活動。
- (三) 獎助高水準藝文活動。
- (四) 發行或補助出版文化專刊著作。
- (五) 其他與文化活動有關事項。

三、組織概況：

(一) 設置董事會

- 1、置董事 9 至 21 人，其中臺中市市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3 人為當然董事，並以臺中市市長為當然董事長，董事任期為 2 年，連選得連任。
- 2、董事會職權包括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董事之改選（聘）之同意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二) 設置監事會

本會設監事會，由 3 至 7 人組成，其中一人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長任之，並隨本職異動。監事得互選 1 人為常務監事，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三) 行政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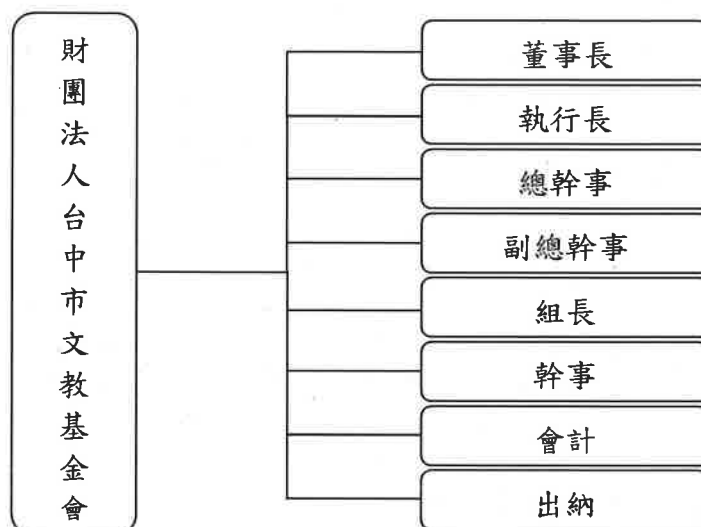
- 1、置執行長 1 人，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經常性業務，執行長由董事長聘任，為無給職。
- 2、置總幹事 1 人、副總幹事、幹事若干人以負責本會行政庶務工作。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四) 組織系統表：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114 年推展文化活動工作計畫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組織章程	執行方式	執行期間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辦理特色藝術文化節慶活動及大型展演活動	是	結合藝文團隊推動辦理	1-12月	10,000	提供臺灣演藝團隊與國際接軌交流的舞臺，規劃辦理藝術節慶活動，積極推動演藝場館及扶植團隊品牌的政策，未來將著重強化場館及團隊品牌升級，串聯大臺中演藝場館扶植表演團隊製作優質節目，並與世界同步，行銷文化城市品牌。
補助辦理視覺藝術類比賽及展覽	是	結合藝文團隊推動辦理	1-12月	200	匯集豐沛的藝術創作能量，策劃並補助藝術團體辦理視覺藝術展覽；鼓勵視覺藝術之多元發展並培育藝術專業人才，提升展覽品質，鞏固藝術教育種子，表揚藝文典範，厚實本市豐厚底蘊。
推廣在地知識累積及學習，並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活動	是	結合藝文團隊推動辦理	1-12月	2,700	推動公私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及社區總體營造工作，透過在地館舍、公所與社區協力，藉由辦理多元活動及計畫，促進在地知識學累積、轉譯及學習，並挖掘在地特色文化、推廣館舍之美，以達地方文化深化之效益。

財 團 法 人 台 中 市 文 教 基 金 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建立文創設計交流平臺，鼓勵民間藝文空間向下扎根，打造 TCOD 台中原創城市品牌	是	結合藝文團隊推動辦理	1-12月	1,660	管理臺中文創官方網站，搭建文創產業媒合交流平臺；透過臺中市藝術亮點計畫，鼓勵民營空間參與文化藝術；辦理 2025 TCOD 台中原創城市品牌計畫，打造城市品牌形象。
深耕文學發展，辦理文學推廣活動、臺中作家文物典藏整飭、文學跨域推廣活動及出版本市特色文化刊物等項目	是	結合專業多元藝文團隊推動辦理	1-12月	500	透過講座及策展等多元文學跨域活動，展現臺中豐沛文學能量；針對臺中作家相關文物如作品、手稿等進行典藏整飭；以增進本市作家能見度及文學向下扎根，啟發創作能量；推動出版本市文化優良刊物，以培養本市文化競爭力。
提升城市閱讀力計畫	是	結合閱讀推廣活動辦理	1-12月	500	1. 擴展不同年齡層市民持有圖書館借閱證比例，提高圖書館資源使用機會。 2. 跨域合作推動城市閱讀，並結合閱讀存摺，提升本市閱讀力。 3. 圖書館向外延伸多元閱讀據點，如校園、社區或機關團體等單位，提高館藏能見度。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 收入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受贈收入	政府補助 基本營運收入	財務收入	合計
預算數	15,160	1,500	2,340	19,000
佔預算數(%)	79.79	7.89	12.32	100

財 團 法 人 台 中 市 文 教 基 金 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支出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管理費用			勞務成本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活動費	
預算數	2,767	601	72	15,560	19,000
佔預算數(%)	14.57	3.16	0.38	81.89	100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0 元。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減數為 2,000 元，係期末現金 214,366,000 元，較期初現金 214,364,000 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本期年初淨值 215,566,000 元，本期期末淨值 215,566,000 元(基金 102,505,000 元及累計餘絀 113,061,000 元)。

財 團 法 人 台 中 市 文 教 基 金 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112 年)收入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受贈收入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財務收入	合計
預算數	17,616	1,500	884	20,000
實際收入數	11,100	1,500	2,301	14,901
實收數佔預算數(%)	63.01	100	260.29	74.51

(二)前年度(112 年)支出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管理費用			勞務成本	合計
項 目	人事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活動費	
預算數	2,767	1,083	50	16,100	20,000
實際支出數	980	514	72	17,380	18,946
實支數佔預算數(%)	35.42	47.46	144	107.95	94.73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上年度(113 年)收入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受贈收入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財務收入	合計
預算數	18,120	1,500	1,400	21,020
截至 5 月底 實際收入數	-	-	660	660
實收數佔預算數(%)	-	-	47.14	3.14

(二)上年度(113 年)支出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管理費用			勞務成本	合計
項 目	人事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活動費	
預算數	2,767	1,003	50	17,200	21,020
截至 5 月底 實際支出數	501	245	12	-	758
實支數佔預算數(%)	18.11	24.43	24	-	3.61

伍、其他：辦理「樂讀法蘭西」、「2023 臺中親子藝起來」、「2023 明華園戲劇總團演出活動」及「112 年提升城市閱讀力計畫」等。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 (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4,901	100.00%	收入總額	19,000	100.00%	21,020	100.00%	-2,020	-9.61%	
12,600	84.56%	業務收入	16,660	87.68%	19,620	93.34%	-2,960	-15.09%	
11,100	74.49%	受贈收入	15,160	79.79%	18,120	86.20%	-2,960	-16.34%	隨業務狀 況調整。
1,500	10.07%	政府補助基 本營運收入	1,500	7.89%	1,500	7.14%	-	-	
2,301	15.44%	業務外收入	2,340	12.32%	1,400	6.66%	940	67.14%	
2,301	15.44%	財務收入	2,340	12.32%	1,400	6.66%	940	67.14%	配合利率 調整。
18,946	127.15%	支出總額	19,000	100.00%	21,020	100.00%	-2,020	-9.61%	
18,946	127.15%	業務支出	19,000	100.00%	21,020	100.00%	-2,020	-9.61%	
1,566	10.51%	管理費用	3,440	18.11%	3,820	18.17%	-380	-9.95%	
980	6.58%	人事費	2,767	14.57%	2,767	13.16%	-	-	
514	3.45%	業務費	601	3.16%	1,003	4.77%	-402	-40.08%	隨業務狀 況調整。
72	0.48%	維護費	72	0.38%	50	0.24%	22	-	
17,380	116.64%	勞務成本	15,560	81.89%	17,200	81.83%	-1,640	-9.53%	
17,380	116.64%	活動費	15,560	81.89%	17,200	81.83%	-1,640	-9.53%	配合年度 計畫調整。
-4,045	-27.15%	累積餘絀	-	-	-	-	-	-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應收款項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3.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102,505		102,505	
創立基金	6,000	-	6,000	創立時國畫義賣收入。 政府及民間團體捐助。
捐贈基金	96,505	-	96,505	
其他基金				
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增值公積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113,061		113,061	
累計賸餘	113,061		113,061	歷年餘絀結轉。
合 計	215,566	-	215,566	

填表說明：1. 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 表內「累積賸餘」、「累積短絀(-)」之本年度增(減-)數應包含「本期賸餘(短絀-)」轉列數。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2,600	業務收入	16,660	19,620	
11,100	受贈收入	15,160	18,120	向民間團體募款辦理藝文活動。
1,5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500	1,50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款。
2,301	業務外收入	2,340	1,400	
2,301	財務收入	2,340	1,400	定存利息收入變動係依實際狀況調整估列。
14,901	總計	19,000	21,020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並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8,946	業務支出	19,000	21,020	
1,566	管理費用	3,820	3,820	
980	人事費	2,767	2,767	
872	專任人員薪資	2,659	2,659	專任人員薪資、年終休假獎金及勞健保勞退金等。
108	兼職人員兼職費	108	108	兼職人員兼職費。
514	業務費	601	1,003	
1	通訊費	3	5	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用。
8	稅捐及規費	10	12	公務車保險費及牌照檢驗費等。
466	一般事務費	500	703	會計師簽證費用、場地佈置、會議資料、辦公工具購置、印刷等其他有關文教事務支出。
11	差旅費	48	200	因公出差差旅費。
28	物品	40	83	公務車油料費。
-	折舊	-	-	公務車折舊。
72	維護費	72	50	
72	車輛養護費	72	50	公務車養護費。
17,380	勞務成本	15,560	17,200	
17,380	活動費	15,560	17,200	
17,380	活動費	15,560	17,200	辦理創意裝置展覽、全國性及本市傑出演藝團隊交流演出、協助策辦國際性藝文活動等多元類型藝文活動。
18,946	總計	19,000	21,020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並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無		
總 計		

填表說明：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 年 度 增（減－）數	累 計 投 資 淨 額	持 股 比 例	說 明
無				
總計				

填表說明：「持股比例」係年底預計數。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資 產			
<u>221,794</u>	<u>流動資產</u>	<u>214,414</u>	<u>214,414</u>	-
217,513	現金	214,366	214,364	2
112,513	銀行存款	109,366	109,364	2
105,000	定期存款	105,000	105,000	-
61	應收款項	48	50	-2
61	其他應收款	48	50	-2
4,220	預付費用			
<u>122</u>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u>122</u>	<u>122</u>	-
6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6	666	-
-555	減：累計折舊	-555	-555	-
65	什項設備	65	65	-
-54	減：累計折舊	-54	-54	-
<u>1,030</u>	<u>其他資產</u>	<u>1,030</u>	<u>1,030</u>	-
1,030	什項資產	1,030	1,030	-
<u>222,946</u>	<u>資產合計</u>	<u>215,566</u>	<u>215,566</u>	-
	負 債			
<u>7,380</u>	<u>流動負債</u>	-	-	-
7,380	應付款項	-	-	-
<u>7,380</u>	<u>負債合計</u>	-	-	-
	淨 值			
<u>102,505</u>	<u>基金</u>	<u>102,505</u>	<u>102,505</u>	-
6,000	創立基金	6,000	6,000	-
96,505	捐贈基金	96,505	96,505	-
<u>113,061</u>	<u>累積餘絀</u>	<u>113,061</u>	<u>113,061</u>	-
113,061	累積賸餘	113,061	113,061	-
<u>215,566</u>	<u>淨值合計</u>	<u>215,566</u>	<u>215,566</u>	-
<u>222,946</u>	<u>負債及淨值合計</u>	<u>215,566</u>	<u>215,566</u>	-

填表說明：1. 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 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兼職人員	59	
董事長	1	由臺中市長兼任。
執行長	1	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兼任。
總幹事	1	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兼任。
副總幹事	5	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兼任。
組長	6	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兼任。
幹事	43	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兼任。
出納	1	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兼任。
會計	1	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兼任。
專任人員	3	
組長	2	組長。
幹事	1	幹事。
總 計	62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組長	826			103	50	75			1,054
組長	826			103	50	75			1,054
幹事	419			52	26	54			551
會計								36	36
出納								36	36
幹事								36	36
總計	2,071			258	126	204		108	2,767

填表說明：1. 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2. 表內「科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主辦會計：周銘祥



董事長：盧秀燕

